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南通国恒贸易有限公司、吴冬国：本院受理原告海安联盛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国恒贸易有限公司、吴冬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8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南通国恒贸易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海安联盛纺织有限公司货款83887.5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83887.59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自2025年7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被告吴冬国对被告南通国恒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海安联盛纺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98元，保全费87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3368元，由原告海安联盛纺织有限公司负担200元，由被告南通国恒贸易有限公司、吴冬国负担3168元（此款已由原告海安联盛纺织有限公司垫付，被告南通国恒贸易有限公司、吴冬国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海安联盛纺织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